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鐘東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被告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由是觀之，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係因受被告所託擔任董事一職，未曾參與被告之業務及經營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及監察人表示辭任董事職務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該日起終止而不存在，爰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關係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原告所可獲得客觀上利益之數額，並無具體資料可資憑算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邱靜銘